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官定億

相 對 人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4月2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962元（包括工資及資遣費等）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5年4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就本件所有爭議（包括工資、資遣費等）353,003元，分6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於115年5月26日前給付59,041元，第2期於115年6月26日前給付58,958元，第3期於115年7月26日前給付58,875元，第4期於115年8月26日前給付58,792元，第5期於115年9月26日前給付58,709元，第6期於115年10月26日前給付58,628元，如有1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於115年6月1日給付59,041元，尚未給付剩餘之293,962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

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則聲
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就相
對人尚未給付293,962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
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施怡愷